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10 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 | |
| 首席合伙人 | 刘维 | 2025 年年末合伙人数量 | 233 人 |
| 2025 年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507 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856 人 |
|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5.10 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3.49 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2.38 亿元 |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518 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6.20 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4 家 |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 年年末，容诚会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李鹏 | 2003年 | 2021年 | 2024年 | 2024年 | 签署浙江交科、浙江建投审计报告,复核锡装股份、宏润建设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鹏 | 2003年 | 2021年 | 2024年 | 2024年 | 签署浙江交科、浙江建投审计报告,复核锡装股份、宏润建设等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
| | 王凤艳 | 2014年 | 2014年 | 2012年 | 2024年 | 签署浙江交科、南芯科技等公司审计报告 |
| | 戴晓英 | 2020年 | 2021年 | 2024年 | 2024年 |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周丽娟 | 2007年 | 2006年 | 2023年 | 2024年 | 复核浙江交科、常青股份、六国化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 | | | | | 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容诚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容诚会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容诚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拟续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就2025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沟通，年审会计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了2025年度报告审计情况。会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2025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0项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

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